

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被告或 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
自訴人)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裁定再開辯論，理由如下：

聲請人^{被自}訴○○○○案(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業經貴院於○○年
○月○日辯論終結，定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宣判。因聲請人又發現新證據，
○○○○○
(寫明何種證據)可以證明……(寫明要證明事實)等情，實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為
此檢送該證據，請准予依刑事訴訟法第 291 條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